



**2004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参阅我2003年12月2日的信(S/2003/115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埃及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4月2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来信（其中载有委员会的一些问题）要求，谨随函附上埃及政府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全国委员会编写的补充报告

答复针对埃及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反恐措施报告提出的问题

1.1 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在提交第一次报告时（第 29 段），正在批准以下两项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关于批准这两项公约的最新进展情况。颁布这些国际文书对埃及国内法有什么影响？请概述新立法中的规定，并说明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

埃及主管机关正在审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当指出，埃及立法机关通过修订《刑法》和经 2003 年第 78 号法案订正的 2002 年第 80 号反洗钱法的一些条款，已经对 1992 年第 97 号法（反恐怖主义法案）作了更新。这些法律条文编纂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计及其各项目标（见附件一）。

1.2 将为恐怖主义筹资定为刑事犯罪：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 (b) 分段，各国必须明确规定，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或明知这些资金将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属于刑事罪行。一项行为要构成上述罪行，所涉资金不一定要被实际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罪行（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因此，即使出现下列情形，有关行为也可以按已实施定罪：

- 唯一相关的恐怖主义行为实际或意图发生在国外；
- 相关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未实际或试图发生；
- 从一国到另一国的资金转移并未发生；
- 资金有合法来源。

* 附件存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1992 年第 97 号法的各项规定载于《刑法》第二章（第 86 至 102 条），涉及实际或试图在埃及或其他国家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该方案的各项规定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义为刑事罪行，不论恐怖主义行为是否已实施。而且，埃及法律的管辖范围涵盖为恐怖主义目的筹集和提供资金，不论这些资金是否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即使所用资金有合法来源，资助恐怖主义也要受到处罚。如果资金来源为非法，该行为实施者还要受到《刑法》为此类罪行规定的其他惩罚。最后，1992 年第 4 号军事命令第 6 段，禁止在未获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收受资金。

1.3 冻结资金：决议第 1 段 (c) 分段要求各国除其他外，立即冻结属于实际实施、试图实施、参与或协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资金。根据埃及有关资金冻结的规定，可否应外国请求，冻结埃及境内的资金？如果不可，埃及如何或打算如何处理此事？

《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之二 (a)（经 1998 年第 174 号法案修订）规定：

“……如果调查证实，关于犯下《刑法》第四章第二节所述的某一罪行或涉及国家、公共机构或相关部门、或任何公共社团所属资产的罪行的控告有充分根据，即可实行资金冻结。如果法院依法决定归还资产、赔偿受犯罪行为损害的财产价值、或补偿受害方，也可实行资金冻结。如果最高检察院认为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尤其是禁止被告人管理或处置其资产，就应当向主管刑事法院提出，后者可判以罚款，或裁定归还或补偿。

在必要或紧急情况下，检察官可发布临时决定，禁止被告人或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处置或管理其资产，条件是必须指定一人管理这些资产。检察官在发布决定后最长不超过七日内，必须将案件提交主管刑事法院，由法院确认其决定。如果没有这样做，决定应视为无效。

主管刑事法院应在收到上述案件后最长不超过 15 日内作出裁定，但必须听取当事人的证词。如果认为案件有必要推迟审理，法院应下令维持上述临时决定。法院应说明其裁定的依据，并在与最高检察院协商后，指定一名资产管理人。

如果有充足证据显示，这些资产来源于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而且是由被告人转交当事人，法院可以应最高检察院的要求，将其裁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被告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资产。

《民事和商事诉讼法》第 965 和第 989 条规定，预防措施所涉资产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当事人、最高检察院一名代表和法院指定的一名专家在场的情况下，编制资产清单。

依照《民法》中关于临时管理、存放和保管的规定以及司法部的有关决定，资产管理人必须明智管理资产，并在归还资产所有人时附上应计的利息。”

应当明确的是，依照《埃及宪法》，埃及批准的所有协定都是埃及法律的组成部分，根据埃及缔结的司法协助协定，其他国家可以请求冻结或没收资产。埃及已批准若干关于冻结和监测犯罪活动所涉资产的国际文书，最近一个例子是依照 2003 年第 294 号决定，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4 年 3 月 4 日依法生效。

此外，不论是否存在国际文书，埃及都不遗余力地回应以对等原则为基础的司法协助请求。

因此，埃及司法系统准许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应其他国家的请求，依照为此目的制订的法律冻结或没收资产。

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

1.4 反恐委员会了解到，参与防止金融系统被犯罪分子滥用特别是被试图将资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滥用的组织（如金融行动工作组）最近可能对埃及进行了评估。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这些组织所编写的任何评估报告的复印件。在这方面，埃及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同其他国家一样，埃及也接受了负责防止金融系统被犯罪分子滥用的组织、特别是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评估。

直到不久以前，埃及仍列在不合作国家的名单之中。埃及的金融系统也受到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定期监督，这在工作组后面几份报告中都有反映（见附件二）。

金融行动工作组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埃及在所述领域已经取得大量进展，埃及之所以出现在上述名单之中，是因为金融行动工作组不能确定，埃及是否符合工作组为评估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效力而制订的一些标准。金融行动工作组指出自 2001 年 6 月以来的一些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通过 2002 年第 80 号反洗钱法和发布关于设立反洗钱小组的 2002 年第 164 号决定以及载有 2002 年第 80 号法实施细则的 2003 年第 951 号总理令（见附件三）。

金融行动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欢迎在实施上述文书和遵守其制订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由于埃及在这个领域进行了重大改革，它已从不合作国家的名单中删除。

1.5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应依法报告可疑交易。反恐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埃及已有的立法情况。委员会尤其想进一步了解以下情况：

- (a) 考虑到新的反洗钱法第 4 条的规定，在将交易定性为异常时所根据的标准是什么？
- (b) 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是只涉及防止洗钱活动，还是也涉及与其他犯罪活动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

埃及中央银行制订的监测措施界定了识别异常交易的标准（见附件四）。

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可疑交易，以阻止洗钱业务。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都是 2002 年第 80 号反洗钱法管辖的罪行。涉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可疑交易，可根据要求主管司法机关事先批准的法律进行追查。

此外，依照关于私营机构的 2002 年第 84 号法，这些机关必须将自然人或法人从国外提供的任何赠品通知主管行政机关。这些赠品只可在获得行政机关批准并确定来源和用途后接收。

最后，在埃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工作中，中央银行负责依照 2003 年第 80 号法监督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并通知这些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和第 1373（2001）号决议。

1.6 请概述埃及在管制另类资金转移机构或服务部门方面的现行法律规定。如果没有相关规定，埃及能否概述，为执行决议的这个方面，它打算在国内法中采取哪些步骤？

中央银行依照 2003 年第 88 号法对金融机构和转移或汇付资金的其他法人进行监测，并制订了管理和监督这些机构的原则。第 88 号法规定，对不遵守其规定的行为处以刑事处罚（见附件五）。

1.7 反恐怖主义战略：埃及是否在以下领域制定了特别反恐政策：

- 刑事调查和起诉；
- 恐怖主义和其它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 切实保护有可能受恐怖攻击的目标；
- 战略分析和预测新的威胁。

埃及是受恐怖主义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它一直吁请国际社会联手打击这一危及政权稳定及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象。在国家一级，埃及制定了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有效战略。这项国家综合战略以严格执法、维护安全和尽快

打击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的任何行动为基础，在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媒体和所有其他各级处理这一灾难。

该战略的执行基于：

- 技术支助，旨在改进并科学地使用电子数据库，期能普遍防止恐怖行为；
- 人员支助，旨在向执法机关提供训练有素的人员，使用国内外现有最佳培训技术促进培训活动，以期提高技术能力，并通过管理危机的科学来扩增分配给反恐的资源；
- 物质支助，旨在增加对人力资源和培训需要的信贷分配，建设执法机关对恐怖分子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并实现这一努力中所使用的武器、技术设备和运输和通讯设施的现代化。

关于刑事调查和起诉，全国各执法机关进行协调，在挫败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敌对计划方面取得前所未有的全国性进展。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a) 防止成立恐怖集团，逮捕恐怖集团领导人和流窜成员，取消恐怖集团的组织机制，破坏他们的通讯设施，并阻止逃亡国外的恐怖组织领导人进行财务交易；

(b) 尽快打击正在为恢复极端组织活动而成立的恐怖集团和恐怖小组，将他们的计划扼杀在摇篮中；

(c) 挫败从国外派驻恐怖分子的计划，确定他们从哪里来，查明他们的通信设施和资助来源，并与恐怖分子在其领土上活动的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力挫败这些计划。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反恐法律表明，执法机关有能力利用其法定任务规定发挥重要、直接的预警和快速反应作用，挫败在国内酝酿的所有恐怖和敌对阴谋。

关于恐怖主义和其它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埃及主管当局执行综合战略，旨在阻止建立这种联系（见附件六）。为此，采取了以下多学科活动：

内部（国家）

- 尽早监测境内与恐怖实体或分子有联系的所有犯罪实体；追踪并逮捕其成员，并对他们采取法律和安全措施；
- 继续采取法律和安全措施，旨在预防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伪造证件、非法移民）；
- 发展反恐设施并使之现代化，以期处理新形式的罪行，并利用国际上最新培训技术在反恐技能方面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及

- 同有关部委协调行动，在国内集中进行反恐努力，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

外部（国际合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埃及当局努力在打击犯罪方面加强与各国的安全合作。在此方面，埃及签订了一些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旨在打击一般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

埃及政府正努力与许多国家缔结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协定和引渡协定，并确保在这些协定中区分恐怖行为和政治罪行，因为政治犯不能引渡。埃及立法机关正努力取消阻碍满足引渡某些恐怖分子的法律障碍。例如，已经对《刑法典》第395条进行修改，该条涉及缺席定罪刑事案件的复审。埃及当局向其他国家提出引渡某些恐怖分子的要求时曾经遇到这个问题，因为相关人员在缺席审判期间未被判死刑，但这些人员因为他们已犯下的罪行却本应判处死刑（见附件七）。

此外，已经取消强迫劳动，由长期监禁取而代之，以避免出现困难，让某些国家无法同意埃及提出的引渡被判处了强迫劳动的恐怖分子的要求，因为这些国家的刑法中没有此类处罚的规定。

切实保护可能成为恐怖攻击目标的地点

埃及主管当局制定了一项范围广泛的战略计划，目前定期加以审查或用其他计划取代该计划，以确保所有可能成为恐怖组织攻击目标的地点的安全，包括旅游胜地、古迹、战略地点和第三国财产。

这一构想旨在通过分配必要的物资和人力资源及当这些地区发生事故或危机时作出快速反应，以期加强有关地点和地区的安全。为此目的：

(a) 向这些地点派遣受过最新训练并拥有最新设备的警察部队，他们可以对任何威胁立即作出反应；

(b) 派遣类似的安全部队保护重要战略地点的周边地区；

(c) 利用受过特别训练的安全部队保卫特定地点周围的安全。此外，还利用技术和科学设施监测是否在旅游车辆专用停车场、旅游胜地和古迹安放任何爆炸物；

(d) 除现场安保安排之外，装备齐全的流动部队在有关地点巡逻，调查可疑事件并采取行动处理这些事件；

(e) 由装备齐全的徒步巡逻队加强这些地点的安全，他们调查可疑事件，并随着形势发展被接替；

(f) 已经建立高技术水平的通信网络，让负责安全的警察部队相互联系并与他们的指挥中心联系；

(g) 鉴于重要战略地点的地理特征，向保护这些地点的所有安全人员提供高级强化训练课程，以提高他们的技能和活动能力。

除战略计划之外，还执行其他秘密安全计划（秘密行动），以支助一般计划目标。显而易见，出于安全原因，以及为了保持在一般计划框架内所作努力的效果，故不公布这些秘密计划的详情。

战略分析和预测新的威胁

埃及主管当局一直依靠危机管理的科学来查明危险和危机，并与所有国家当局合作，拟定必要的计划处理这些危险和危机。在此方面，埃及主管当局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

(a) 同所有国家主管机关合作，建立国家危机管理和应急机制；

(b) 在许多领域建立行政管理单位，负责分析、预测、侦查和规划，处理特别是由恐怖行为造成的危机和灾难。

- 1.8 埃及在上述领域执法和（或）收集情报方面是否遇到困难？如果回答肯定，请简单说明这些困难。反恐委员会还认为，最好提供资料说明最近在上述领域进行的成功活动。在列举这些活动时，如果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司法程序的资料会损害适当进行这些程序，则不要求会员国提供此类资料。**

埃及主管当局在上述领域中没有遇到非同寻常的国内困难。他们努力加强使用现代技术的能力，加紧国际合作以克服这些领域出现的所有困难。埃及在此方面已取得许多成功。

- 1.9 刑事诉讼：在埃及，刑事诉讼是否运用特别反恐措施？埃及是否对其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进行培训以执行下列方面的法律：**

- **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技能方面的类型和趋势；**
- **为截获和没收犯罪财产和资金而进行跟踪的技能。**

根据埃及法律制度，由专门一个部，即总检察长办公厅直接领导的国家安全最高检察署，负责调查《刑法典》第 86 条至第 102 条中提到的种种罪行，这些条款是根据 1992 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97 号法律增加的。因此，与此类罪行有关的案件均由国家安全最高法院（特别法庭）审理。

该法授权总检察长得下令银行解密并审查这些案件所设被告的账户，不必征求主管法院的授权。总检察长还可下令拘留这些被告，拘留期最长为六个月。一般规则和正常调查程序的这一例外可以说明有关罪行的性质及与之有关的危险。

国家安全最高检察署工作人员在国家司法研究中心接受这一领域的培训。

其他所有有关政府部门也利用埃及或世界上最先进的培训技能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上述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培训。这些培训采用科学管理办法，旨在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帮助他们果断对付恐怖组织，同时还让工作人员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会议和研讨会。

1.10 调查技能：埃及能否说明埃及是否使用特别的调查技能，特别是秘密活动、跟踪犯罪团伙资金、截取在因特网的通信情况和其他通信方式及切断恐怖集团彼此之间的联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必须获得预审法官的特别授权，才能监测或截取通信情况，如有线或无线网络上的信件、短讯、包裹、电报和对话内容。关于恐怖主义案件，由检察署颁发此类授权。总体而言，埃及执法机构利用世界上使用的所有调查技能。

2003 年第 88 号法律中关于埃及中央银行的一些条款授权得检查保密账户，条件是安全部队和司法当局认为有必要查明犯罪分子或包括恐怖主义实体在内的团伙所使用的资金。此外，《制止洗钱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授权得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查明被洗的资金和从此类交易获得的利润（见附件五）。

许多主管机构，包括负责打击腐败和盗用公共资金行为的警务署打击涉及公共资金罪行动局，与国家主管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进行合作，跟踪犯罪团伙资金，确保遵守法律并采取任何必要措施。

一些有关机构，包括内政部反恐机构，设立了特别部门，负责监测因特网上的可疑网址、采取必要司法措施并与私营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此类活动进行协调，以其切断恐怖主义实体之间的通信，确保预先警告这些实体可能计划组织的任何敌对活动。

1.11 机构间合作：埃及是否设立了适当机制以确保在可能参与调查反恐斗争的不同政府机关之间进行充分合作和信息交流？

埃及总理于 1998 年颁布了第 847 号决定，设立反恐国际合作国家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司法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司法部、内政部、外交部和情报局的代表。除其他外，该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国家的法规草拟必要文件，请求向埃及行政当局移交逃往国外的恐怖分子，或至少挫败在他们所在国家进行的犯罪活动，并考虑能够采取的法律、政治和其他措施挫败这些活动。为此，委员会应提出希望达成的协定并与有关各方一道草拟这些协定，采取措施以确保根据国际法规则和现行条约和法律起诉在逃恐怖分子，并且协调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委员会与其他各方，例如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对口国家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以期交流信息并协调反恐努力。

- **第 2(f) 分段：在与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在获得诉讼程序需要的证据方面提供援助；**

1.12 反恐委员会知道埃及正在编制一份新的《法律互助法案》（见第三次报告第 9 页），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在使埃及法规符合决议规定这方面作出重大改进的进度报告。

负责草拟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案的高级法学家委员会是根据司法部长的一项决定设立的。该项法案的草拟工作已经完成。法案内容涉及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是司法协助、罪犯引渡、刑事裁决的执行、已决犯的转送、刑事诉讼的转移和与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目前立法当局正作出必要的安排，使法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1.13 埃及有没有规定不同的机构（移民局和海关）对人和货物的流动进行监督，或规定同一机构进行监督，如果涉及的机构不止一个，这些机构是否互相分享资料和协调活动？

在埃及有几个机构负责监督人和货物的流动，这些机构是护照、移民和入籍事务厅、港口安全部和海关。每个机构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但互相分享资料和协调活动。

1.15 在国际飞行方面，埃及是否利用预先通报乘客的计划于飞机着陆前参照反恐数据库所载的资料核对入境乘客名单。

埃及主管当局利用先进计划于乘客离境前或抵达埃及后在（海、陆、空）各个入境点核查乘客身份。

埃及内务部护照、移民和入籍事务厅协同国家主管机构特别是司法部长办公室负责执行有关将被禁旅行的人和入境前予以甄别的人列入名单的法规和管制条例。

该国所有入境点均保存一份共同名单，名单每日自动增订，因为所有入境点（港口、机场和陆路进出口）均与护照、海关和入籍事务厅有联系。

根据埃及入境管制法规和管制这些法规的命令，向有关机关发送公告。此外还利用专用表格拟定被禁旅行的人的名单、抵境前须受甄别的人的名单和核对表。表格内有：阿拉伯姓名，起码分三个部分并译成拉丁姓名、性、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职业、住所和待采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转递的所有姓名均列入“禁止入境者”名单内，并存放于该国的各个入境点。

这方面应当提到以下几点：

(a) 该国的几个入境点（港口和机场）采用人工和电子方式。通过有电子设备的入境点进出的次数占全国进出境总次数的 91.45%。

(b) 在该国过境的人须在过境休息室等候，不准从入境点进入该国。乘客在这些休息室逗留的时间有限。在此期间内，他们须受安全管制。这些人的身份无须按照名单予以核对。

(c) 凡欲进入该国的过境乘客必须出示护照，办妥入境手续。关于核对名单方法和申请入境签证的一般指示均对他们适用。

(d) 埃及驻外领事馆有被禁入境的非埃及人的名单。总领事馆和大使馆领事部（143 个领事馆）获得该项名单。被禁入境者名单每日以公告方式予以增订，名单送到外交部资料厅后每日分发给所有领事馆。

关于这个问题，埃及安全局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个委员会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名单（为执行这些名单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内并无上述的一些资料。为追求效率，这些资料是必需的。由于缺少这些资料，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会产生一些实际的问题。

1.16 反恐委员会对埃及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所述的标准，感到鼓舞。埃及能否告知反恐委员会哪些机构或机关负责机场和海港的安全？如果这些机构有别于埃及警察部队，那么它们如何分享有关恐怖分子威胁的情报？机场或海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审核？进出港口设施是否受到控制？如受控制，如何控制？有没有对机场和海港人员进行甄别并核发身份证，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出这些设施？机场和海港是否装设监测仪器，检查乘客或货物是否藏有武器和危险物质？在装运货物时，是否将危险物质加以隔离并予以安全保护？

埃及内务部协同其他国家当局确保该国所有海、陆、空入境点和出境点的安全。

一接到恐怖主义威胁的情报，负责反恐的机关就与所有其他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调活动。

所有海港和机场均采取控制在所有建筑物进出的安全措施，向工作人员核发通行证（身份证），并根据其专业领域和职责确定他们是否获准进入特定的建筑物。

在海港和机场，负责监测进出口的机构协同其他主管当局使用一切现有的新技术来检查乘客和货物。他们也以人工方式确保各个进出口的安全。

各个主管当局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防范措施，在货物的海运和空运时将危险物质予以隔离和固定。

关于禁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的管制办法

- 第 2(a) 分段设法制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1.17 许可证制度：贵国有没有执行一套特别的许可证制度，对试图购买火器和（或）其部件的人实施管制？如果有，请回答下列问题：

- 请说明根据埃及许可证制度购买火器的人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许可证允许拥有什么种类的火器？许可证允许拥有多少件某一种类的火器？这方面是否有例外？
- 埃及许可证制度是否允许许可证的转让？如果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转让？
- 许可证最长的有效期是多少？有没有指定专门机构或特定部门来监测许可证的生效和（或）到期情况？

埃及立法者规定了根据最近经 2003 年第 162 号法修订的 1954 年第 394 号《武器和弹药管理法》拥有和购买武器的条例。该法分三节，分别述及有关武器和弹药的拥有和购买、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和贸易以及规定罚款和一般条例。

在这方面许可证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起码 21 岁；
- (b) 未因对人、资产或荣誉造成损害而被判刑事罪或起码一年刑期，或未因任何其中一项罪行而多次被判不足一年的刑期；
- (c) 未因收取被盗物品、偷窃或试图偷窃、贩毒或涉及爆炸品的犯罪而被判监禁之惩罚；
- (d) 未因企图在该国境内或国外从事危害政府的行为而被判罪；
- (e) 不是无家可归者、嫌疑犯或受警察监视的人；
- (f) 心智健全；
- (g) 有携带武器的能力；
- (h) 处理武器时知道必须采取哪些防范措施。

许可证制度所涵盖的武器种类为：滑膛火器、单发手枪以及其他某些人工装弹步枪。不准任何人拥有或购买表 2 所述武器种类两件以上和表 3（见附件八）所述武器种类两件以上。法律禁止对表 3 第 2 部分所述武器核发许可证，这些武器是火炮、自动武器、某种半自动或自动速射步枪和速射手枪。

此外，《武器和弹药管理法》禁止转让许可证，即禁止名义上转让，因此只能向已经持有许可证的人售予许可证所述的武器。

许可证于发证之日起至第三年（包括发证的一年）12月31日生效，可于三年后续期。公安部和内务部刑事调查当局监测许可证的有效和到期情况，并对因持有许可证而可以拥有或购买火器的人执行其他法律条例。

1.18 火器的出口、进口和制造：火器的出口、进口和制造是否需要遵守许可证制度？如果需要遵守，请按上述问题说明有关条件和例外情况，等等。

- 火器进口、出口或过境前是否需要提出、登记或检查有关火器的货物申报书和证明文件？此外，是否需要鼓励进口商、出口商和第三方于该类货物装运前向埃及海关当局提供资料？
- 有没有设立适当机制以鉴定有关火器进口、出口或过境的许可证及其他官方文件的真伪？
- 埃及有没有根据风险评价原则执行火器出口、进口和过境运送的适当的安全措施？在这方面，埃及有没有对火器的临时储存所、仓库和运输进行安全检查？埃及有没有规定对从事这种作业的人实行安全检查？
- 埃及海关当局有没有与合法贸易商如火器制造商、贸易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和商业承运人签订加强控制和问责制的协定？
- 埃及有没有指定从事火器买卖的专设商店？

法律禁止自然人或法人出口、进口、制造、运送或再运送火器。火器的进出口须经主管当局核准并由国家专管。经这些当局的核准才能将火器从国内某一地点运往另一地点。埃及必须按照签订的协定向武器出口国通报关于埃及把出口国武器运到第三国的决定。国家监测武器储存情况。武器存放于仓库，这些仓库须遵守为应付所有威胁而制订的各种安全条例。武器存库由高资历人员监管，并受严密监测，事前不须通知便可定期进行检查。（经修订的）1954年埃及第394号《武器和弹药管理法》第13条规定许可证指定的武器和弹药交易只准在市内进行。第16条授权内务部规定进口商或贸易商每年准予进口或交易的武器数量。第18条规定不得将许可证发给在内务部法令所指定的广场、街道和公路从事武器和弹药交易的公司。

1.19 反恐委员会知道埃及可能已在提交给从事监测国际标准工作的其他组织的报告或问题单中述及以上几段所提的一些要点或全部要点。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作为埃及对此种事项所作反应的这些报告或问题单，以及实施与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的详情。

见附件六和九。

2. 援助和指导

2.1 反恐委员会想再次强调它重视为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提供的援助和指导。

埃及欢迎其他国家可能提供的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涵盖的所有领域的一切技术援助和指导，这些援助和指导是为了帮助埃及以最佳方法执行该项决议的规定，特别以最新方式调查、拦截和侦查内联网通信和电子邮件使用，包括训练执法机关使用这些新的方式。

附件清单

附件一：经 2003 年第 78 号法修订的 2002 年第 80 号《禁止洗钱法》。

附件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埃及情况的报告。

附件三：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关于设立反洗钱单位的决定以及总理命令中载有关于就此事通过的该法令的执行法规。

附件四：监测埃及中央银行为反洗钱而制订的措施。

附件五：埃及中央银行和银行及金融系统颁布的 2003 年第 88 号法。

附件六：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及其他各种犯罪行为之间现有关系的性质的研究

附件七：废止 1980 年第 105 号法并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的 2003 年第 95 号法。

附件八：经修订的 1954 年第 394 号《武器和弹药管理法》所涵盖的武器总表。

附件九：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提交的报告及其附件，其中答复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翻译说明：文件 S/AC.40/2003/MS/OC.354 所载的问题有一些没有在本文件里讨论，包括问题 1.2 的最后一段、问题 1.14、问题 2.2 和 2.3。此外，大多数小标题没有在本文件出现。